

证券代码：600848
90092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6538 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B 股	2021/6/24	2021/6/21		2021/6/28	2021/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102,072,504 股为基

数（因历史遗留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股数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上的差异，公司披露的总股本 2,102,068,212 股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存在差异，因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约派发现金红利 630,621,751.20 元，转增 420,414,5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预计为 2,522,487,004 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准）。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B 股	2021/6/24	2021/6/21		2021/6/28	2021/7/7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安排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30 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计算应缴纳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5)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0 元人民币。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安排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股利发放宣布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446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46538 美元（含税）。

（1）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46538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 B 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046538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1884 美元。

3.3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80,340,487	156,068,097	936,408,5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21,732,017	264,346,403	1,586,078,420
1、A股	1,214,586,408	242,917,281	1,457,503,689
2、B股	107,145,609	21,429,122	128,574,731
三、股份总数	2,102,072,504	420,414,500	2,522,487,004

注：因历史遗留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股数小数位四舍五入计算上的差异，公司披露的总股本 2,102,068,212 股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存在差异，因此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之股本结构为准。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522,487,004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T2 楼 8-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5827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